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司法院 92 年 7 月 11 日 (92)院台廳刑二字第 16829 號函核定施行
司法院 93 年 1 月 6 日 (93)院台廳刑二字第 00506 號函准予備查
司法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06774 號函准予備查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34711 號函准予備查

一、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受辯護權，並健全義務辯護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之案件，其範圍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案件為限。

三、分案單位：

本院公設辯護人室設「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以下稱分案股）負責分案工作。

四、分案流程：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辯護，並由各股書記官將刑事庭辯護人通知書送交公設辯護人室分案時，按時間先後定其序號。

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編號，義務辯護案件另設『義辯』字連續號。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分與公設辯護人部分，依現制處理；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從公會製送之名冊中依序輪分。俟資訊室及刑事科研究設計電腦輪分方式後，改以電腦分案。

『義辯』案件，於分案後，由承辦股以庭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並以副本送被告。通知並須附記義務辯護之意旨。

五、分案方式：

以本院公設辯護人指定辯護案件合理工作量為基準，再酌量分配予義務辯護律師。

六、製作、影印卷宗：

分案後卷宗之製作及案件進行卷證之影印，由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暫依現行律師閱卷規定辦理。

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之案件，其影印卷宗所需之費用，由法院負擔，並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七、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比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迴避之。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並得簽具理由，退由分案股另行分案。

八、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之限制：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審核，若有異動，隨時更動。

九、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撤銷。

十、支給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依下列標準支給。(參照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07112 函修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如有修正，依修正後標準支給之)

(1)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前(1)第一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第一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前(1)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

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2) 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3)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4)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5) 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十一、請領支給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案件終結俟義務辯護律師提出辯護意旨狀後，書記官應製作指定律師義務辯護請發報酬報告表，經法官、庭長、院長核發酬金後，再製作刑事指定律師辯護案件發給報酬通知書（一式五聯）送交相關人員及院長核定後，分別通知會計室、總務科、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由律師填具收據，向出納室領款或請准撥之。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者，亦同。

義務辯護律師於接獲前項通知書後，應於當年會計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 結束前請領。

十二、獎懲與評估：

分案後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但義務辯護律師如因重大事由，得於收案後三日內，敘明理由，經合議庭法官同意後，並向本院請求另行分案。

本院應製作進行單附於「義辯」字卷內，於案件審理期間，由律師自行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於領取支給報酬時提出，作為制度評估與獎勵之依據。

十三、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二點之規定，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規定，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二之規定，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十四、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